

兼任教師聘任情形-以「校」統計

學年度	兼任教師聘任情形											
	不予再聘人數(A)			再聘人數(B)			新聘人數(C)			聘任總人數(D=B+C)		
	小計	具本職	未具本職	小計	具本職	未具本職	小計	具本職	未具本職	總計	具本職	未具本職
111	29	24	5	123	67	56	47	38	9	170	105	65